

南丰县财政局

丰财购罚决〔2024〕14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泽辰建筑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泽辰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万年西路1号3栋附32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1MA38EY615C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本机关查明，江西泽辰建筑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中标南丰县县城区域内公共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编号：ZZHB-2024-G00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于2024年7月31日向采购单位申请自愿放弃此项目中标资格（弃标函）。该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法情形。

上述事实有弃标函、问询笔录等材料为证，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处罚决定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中标方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

2024 年 8 月 26 日中标方向我局递交申辩材料，表示公司法人中标后查出患有重大疾病，无力管理公司事务，担心严重影响该项目进度，慎重考虑后决定弃标。

鉴于中标方并非主观恶意，并积极配合我局做相关调查核实工作，且采购单位同意弃标，酌情处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 号）第九十六条和《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抚府办字〔2024〕21 号）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南丰县县城区域内公共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金额的 6‰的罚款，计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零捌拾叁元柒角壹分（¥138083.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